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度医疗延伸服务医  
疗点服务项目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招标代理：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3日  
2026年06月23日  
二〇二六年六月

## 前附表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度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310000000260413103305-00358546</b>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26-工 05-0061</b> 预算金额：1500000 元 是否允许超预算金额：不接受一切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
2	<b>不允许</b> 联合体投标。
3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 20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22880000
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联系人：钟娴、阮班康 联系电话：15800529475、18717983216
5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协商会议时间： <b>2026-07-01 14:00:00</b> 文件提交地址：www.zfcg.sh.gov.cn、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3)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4)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提交）。
6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有效期：90 天
7	保证金：2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p> <p>帐号：9902001854068101</p>
8	<p>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在《计价格[2002]1980号文》基础上计算出标准收费后，下浮20%收取相应服务费，如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得出低于6000元时按6000元收取相应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同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9	<p>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供应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请响应供应商在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供应商未能在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p> <p>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p>

# 第一部分采购需求（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为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以下简称“市委党校”）提供 2026 年度的医疗点（医务室）委托管理及医疗延伸服务, 由市委党校组织考核。

3.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4.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5. 预算金额：1,500,000 元（人民币）。

6. 最高限价：1,500,000 元（人民币）。

## 二、服务要求

### （一）工作要求

1. 为市委党校医务室提供管理服务，制定医疗服务相关制度和工作守则，配合市委党校做好医疗服务工作及相关延伸服务；

2. 为市委党校教职工、学员、离退休老同志、校区办学班次等医疗服务对象提供在校医疗及相关保障服务，保障学员在校期间的晚、夜间 16:30-8:00 急诊值班服务；

3. 对市委党校重要班次、重要活动等提供随行医疗保障；

4. 提供每月不低于两次的专家咨询；

5. 提供每年 1-2 次大型健康现场咨询活动。

### （二）人员要求

提供专职全科医生 3 名(如果遇到重要班次、重要活动、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事件后, 需提供专科医生), 护士 3 名, 其中, 所拟派进行服务的医生应具备执业医师资格, 护士应具备护士执业资格。按委托服务内容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医疗服务, 如有临时活动增加医务人员。

### （三）配套服务要求

1. 服务运行期间发生的医保软件、硬件、办公、通讯、交通等费用, 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由成交人承担,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本医疗点作为市委党校内设医疗机构，免收挂号费、诊疗费。

3. 由于医疗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和应急医疗紧急需求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生紧急需求需要增派人员或直接接送至医疗运营地点接受急救等情况，本项目暂不考虑机构运营地点距市委党校直线距离超出 3 公里的供应商。

4. 建立远程体检、远程诊疗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直通就近医院的诊疗绿色通道，并落实相关配套实施方案。

5. 其它费用按照规定收取。

### 三、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考核验收。

### 四、付款方式

两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按第八条第 1 款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 1 个月内支付 50%；2026 年末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 五、费用组成

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项目费用应至少列明以下内容：

1. 人员费用（含人员工资、社保基金、加班费、福利费用、资质年审、培训教育、职业防护、医疗责任保险等费用）；

2. 医务室委托管理费用（含医务室执业资质备案、医务室标准化制度建设、医疗质量全程管控、处方与病历质控、药品管理、医疗废弃物处理、医保对接、合规年审等费用）；

3. 医疗延伸服务费用（含与医院的医疗资源对接、绿色通道、远程服务体系、特色专家咨询与大型医疗咨询服务、班次会议与离退休老同志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宣传等费用）；

4. 医疗服务用品及耗材费用（含基础诊疗器具（听诊器、血压计、血糖仪等）、一次性诊疗耗材（注射器、消毒用品、采血针、敷料等）、消毒隔离质控要求相关物品耗材、远程体检诊疗系统用品和医保系统相关用品等费用）。

5. 包干说明：本合同总价为包干费用，已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管理、延伸服务、耗材、交通、通讯、税费、保险、加班、应急响应等全部费用。采购人除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成本因素。

### 六、其他要求

1. 在响应本项目的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派驻人员若受到任何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

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供应商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或暂停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5万元（含）以上罚款、被列入政府采购、医疗卫生行业严重失信名单或黑名单等），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人医疗服务管理需求，熟悉场地和相关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3. 在响应及实施管理服务过程中，若采购需求与国家政策法规对医疗行业特殊管理规定相抵触的，则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供应商应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医疗管理服务。

4. 供应商须明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服务人员信息，人员一经确认，除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外，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人员应与实际派驻投入人员相符，不得自行更换或撤离。

5. 成交人需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完整的基本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采购人有权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成交人须遵从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6. 成交人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7. 合同期内，项目管理团队及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成交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但须书面报采购人并获得其批准。同时，若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

8. 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成交人须书面承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等违法记录。成交人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9. 合同期间，派驻人员中如发生有不符合条件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若采购人在同一月内两次提出关于派驻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书面警告，成交人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约。

10. 合同期间，派驻人员中无论何种原因发生人身、财产伤害事故等事故，由成交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应按国家政策法规，为派驻人员缴纳社保金等。

11. 合同期间，派驻人员必须自觉执行采购人的相关制度及培训指导。

12. 合同期间，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 七、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程度的大

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八、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形式自选），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150,000 元，中标供应商在当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 当成交人发生采购需求中的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根据违约情形及对应扣除标准（具体扣除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确定拟扣除金额，并向中标单位出具《履约保证金扣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需在收到《履约保证金扣除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时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异议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直接进入扣除流程。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核查，异议成立的，暂停扣除并重新核实违约事实；异议不成立的，驳回异议并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对应金额。采购人的核查结论为合同项下的最终处理意见，成交人对结论有异议的，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 100,000 元的，成交人需在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合同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150,000 元；逾期未补足的，采购人按日收取未补足金额 1%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二部分响应供应商（报价人）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甲方）系指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单位：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乙方）系指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面向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1.3 其他资质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上述情况，相关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

#### 4. 采购相关费用

4.1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采购文件说明

###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单一来源采购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采购需求
- (3) 响应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采购文件领取后二天内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响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准备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

7.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提交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单一来源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响应函、协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及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等。

（2）单一来源采购资格证明文件。

（3）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资料。

### 12.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12.1 响应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附的响应函和协商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总价。如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供应商对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响应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方便，但不限制甲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 13. 报价货币

13.1 响应函、协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详见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

## 15. 保证金

15.1 本次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5.2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3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5.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15.5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5.6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5.7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8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5.8.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5.8.2 成交人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6.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16.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在“采购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

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7.2 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3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供应商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响应无效。

17.4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 D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响应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响应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 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0. 迟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 2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

21.2 响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或“撤销单一来源采购”字样。

21.3 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1.4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单一来源采购时间起至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15.8 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 E 评判

### 22. 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2.1 成立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由 2 位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和 1 位采购人代表组成或者 3 位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2.2 协商的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根据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3 协商程序

22.3.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3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2.3.4 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以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三部分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2 服务地点： 根据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2.3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管理、延伸服务、相应设备和耗材、医保软（硬）件、办公、通讯、交通、税费、保险及应急响应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上海市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上海市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两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按第八条第 1 款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 1 个月内支付 50%；2026 年末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医

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需要对原有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违约责任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任何一名全科医生的，每更换一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的违约金，并须在 30 日内召回原定人员或委派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同等资历人员。累计擅自更换三人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3 因乙方过错导致服务对象发生重大医疗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

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履约保证金**

14.1 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形式自选），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150,000 元，中标供应商在当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成交人履约保证金。

14.2 当成交人发生采购需求中的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根据违约情形及对应扣除标准（具体扣除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确定拟扣除金额，并向中标单位出具《履约保证金扣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需在收到《履约保证金扣除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时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异议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直接进入扣除流程。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核查，异议成立的，暂停扣除并重新核实违约事实；异议不成立的，驳回异议并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对应金额。采购人的核查结论为合同项下的最终处理意见，成交人对结论有异议的，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4.3 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 100,000 元的，成交人需在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合同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150,000 元；逾期未补足的，采购人按日收取未补足金额 1%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将服务转包或分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要求，经整改后仍不合格。

(4)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的。

(5) 甲方在同一月内两次提出关于派驻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书面警告，乙方仍未改正的；或者乙方累计收到甲方的三次书面警告仍未改正的。

(6)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甲方因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该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保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甲乙双方就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度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约定由乙方为甲方项目供应商。本协议旨在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乙方作为甲方的服务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者获悉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公平、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双方约定如下：

###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以书面文件以及以口头答复、电子文档等任何方式已取得的或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其相关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相关单位的战略规划、整体情况、资产状况、管理模式与工作流程、岗位及职务或其它个人资料、合同、价格、设计文件、硬件配置信息、系统信息数据、系统权限等信息，以及与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

###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乙方的原因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2) 乙方在未违反其对甲方承担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公众渠道获得的信息；  
(3) 乙方从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第三方对于乙方使用该信息没有保密的要求。

3. 本协议中“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下属单位、员工；“乙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企业、董事及雇员。

###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除为促进技术服务项目发展或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均应采取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且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仅限于同甲方人员或者授权代表进行商谈、讨论和协助需要的人员，该乙方人员应当被告知须根据本协议中的规定以保密方式持有或使用保密信息。

3. 除非为实现技术服务之目的或者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乙方不得复制、拷贝、出版或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甲方及甲方相关单位的任何保密信息。

4. 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 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它违约行为的发生；

6. 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可予以披露，但应事先通知甲方，使其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甲方授予乙方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

2. 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 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 四、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最终未能就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的合作达成一致,乙方应在终止后的五天内,向甲方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邮件、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硬盘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无法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则乙方应将其销毁,删除存储于乙方电脑、服务器或者其他存储介质上的保密信息。

#### 五、声明

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 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 六、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包括获知甲方保密信息已经离职人员)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立即停止侵害,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七、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不能协商或者在协商开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就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协议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 八、其他约定

1.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自甲方提供保密信息之日起为期壹年。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随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届满、终止或提前解除而终止。

2.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3.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修正须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均属无效。

4.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维护甲方与乙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政廉洁诚信建设，确保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遵循廉政廉洁自律的原则，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服务采购、技术合作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的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等近亲属，以及存在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土特产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5.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在乙方单位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6. 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 三、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土特产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4.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甲方有权选择降低乙方合作等级直至列为“不合格供应商”或直接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并有权限制乙方入围甲方项目投标；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0%-30%；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双方签订合同项下的未付款项，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再行支付。

####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举报途径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有关部门反馈。甲方受理举报的常设部门及联系方式为：

电话：021-22880928

官网地址：<https://www.sdx.sh.cn/>

#### 七、其他

1. 本协议书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有效期满后3年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性别：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响应文件递交、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报名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在单一来源采购当天带好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附件 4

## 协商报价表（首次）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度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项目包 1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度医疗延伸服务医疗点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总价包括项目所需场地、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以及服务期间的一切费用。
3. 报价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和《报价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协商报价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协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5

###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内容报价 总计（元）	备注
报价合计（元）（小写）：						
报价合计（元）（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需包含的所有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细。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谈判报价表（首次）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逐条响应。若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2. 如果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建议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承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根据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须知

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承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根据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7-2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请注明）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附件表格《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规定为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800,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由响应单位根据本项目需求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人代表签字）

1. 供应商资质证书
2. 供应商（硬件、软件）条件介绍等（如有）
3. 项目现状分析，针对本项目特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4. 服务实施方案
5. 相关制度及措施（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工作流程及管理方法、具体职责划分、规章制度、保密制度、奖罚措施等）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7. 服务承诺
8. 应急预案（不限于：突发状况下的紧急事件处置预案等）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11

##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2

##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注：

- (1) 表中本项目分工一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
- (2)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需要变更或调整，须征得采购人书面确认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

##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附:

须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相关材料页须加盖公章,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

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倒推 36 个月内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 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